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泰格医药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曹晓春女士通知，获悉曹晓春女士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

1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
曹晓春	是	1,100,000	2017-12-21	2018-12-25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51%

二、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曹晓春女士持有公司43,766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75%；本次解除质押共计1,1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.5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2%；本次质押变动后，曹晓春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,65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.6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1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